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回执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全国统一编码)

该回执所附报告涉密

说明：本回执仅证明该资产评估报告已进行了全国统一编码，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
所持有的成都九洲迪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评估项目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中联评报字[2020]第 1822 号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三日

目 录

声 明	1
摘 要	1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3
二、评估目的	11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2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9
五、评估基准日	19
六、评估依据	19
七、评估方法	22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35
九、评估假设	37
十、评估结论	38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41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43
十三、评估报告日	44
报告附件目录	46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六、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评估结论生效的前提，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清单以及评估所需的预测性财务信息、权属证明等资料，已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盖章或其他方式确认。

七、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八、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了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了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

九、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 所持有的成都九洲迪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评估项目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中联评报字[2020]第 1822 号

摘 要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共同委托，就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向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成都九洲迪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之经济行为，对所涉及的成都九洲迪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评估对象是成都九洲迪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是成都九洲迪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申报的在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委托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成都九洲迪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整体评估，然后加以校核比较。考虑被评估单位经营状况，本次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得出成都九洲迪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利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成都九洲迪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合并报表口径净资产账面值为 12,861.59 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6,230.00 万元，评估增值 13,368.41 万元，增值率 103.94%。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特别提请报告使用人使用本报告时注意报告中所载明的特殊事项以及期后重大事项。

根据资产评估相关法律法规，涉及法定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报告，须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资产评估监督管理程序后使用。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即自2020年6月30日至2021年6月29日使用有效。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全文。

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 所持有的成都九洲迪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评估项目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中联评报字[2020]第 1822 号

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就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向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成都九洲迪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之经济行为，对所涉及的成都九洲迪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本次评估工作的委托人为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成都九洲迪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委托人概况

1、委托人一

公司名称：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四川省绵阳市九华路 6 号

法人代表：夏明

注册资本：2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4-12-26

营业期限：1994-12-26 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700205418339Y

经营范围：雷达及配套设备、通信设备、物联网设备、广播电视设备、电线、电缆、光缆、电工器材、光电子器件及半导体照明软硬件制造和销售，智能建筑系统、安全防范系统、消防系统、城市照明系统、训练器材、训练模拟器材、通信工程、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及相关设备器材的设计、制造、安装、销售,软件开发，智慧城市的规划、设计、咨询以及相关智能系统工程的施工、运营、维护，卫星导航系统及应用，新材料的技术研发和技术服务，普通机械及零部件加工,无人机研发、制造及服务，检测试验、软件测评、计量校准服务，设备仪器维修服务,物业管理，出口自产机电产品，进口批准的所需原辅材料、设备、仪器及零配件，承包境外电子行业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汽车维修,汽车及汽车零配件的销售，车辆改装及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委托人二

公司名称：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绵阳市科创园区九洲大道 259 号

法人代表：霞晖

注册资本：102280.665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1-11-28

营业期限：1991-11-28 至 2026-07-2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700205402433Y

经营范围：广播电视接收设备及器材制造，通信传输设备制造，卫星电视接收系统、整机装饰件的制造、加工、销售和安装，软件业，文娱用品、文化办公机械、电工器件、家用电器、影视设备、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电子计算机、录音录像带、灯光器材销售、维修、安装和咨询服务，木制品加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公司名称：成都九洲迪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1366号2栋7层15-21号、8层12-18号

法定代表人：张文生

注册资本：人民币 1250 万元

工商营业执照注册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4 年 10 月 14 日

营业期限：长期

1、公司简介

成都九洲迪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由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汪晓明、程旗、段家刚、张文生、张兴龙、包建新、徐新亮、张志军于 2004 年 10 月投资成立，注册资本 300 万元，其中四川九洲电器集

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15 万元，占出资比例 5%；汪晓明出资 58.70 万元，占出资比例 19.57%；段家刚出资 65.50 万元，占出资比例 21.83%；程旗出资 55.80 万元，占出资比例 18.6%；张文生出资 45 万元，占出资比例 15%；张兴龙出资 24 万元，占出资比例 8%；徐克兴出资 12 万元，占出资比例 4%；包建新出资 9 万元，占出资比例 3%；徐新亮出资 9 万元，占出资比例 3%；张志军出资 6 万元，占出资比例 2%。

2007 年 2 月经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 900 万元，其中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129 万元，占出资比例 14.33%；汪晓明出资 8.1 万元，占出资比例 0.9%；段家刚出资 190.5 万元，占出资比例 21.17%；程旗出资 167.4 万元，占出资比例 18.6%；张文生出资 225 万元，占出资比例 25%；张兴龙出资 72 万元，占出资比例 8%；徐克兴出资 36 万元，占出资比例 4%；包建新出资 27 万元，占出资比例 3%；徐新亮出资 27 万元，占出资比例 3%；张志军出资 18 万元，占出资比例 2%。

2008 年 9 月经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 1200 万元，其中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172 万元，占出资比例 14.33%；汪晓明出资 10.8 万元，占出资比例 0.9%；段家刚出资 254 万元，占出资比例 21.17%；程旗出资 223.2 万元，占出资比例 18.6%；张文生出资 300 万元，占出资比例 25%；张兴龙出资 96 万元，占出资比例 8%；徐克兴出资 48 万元，占出资比例 4%；包建新出资 36 万元，占出资比例 3%；徐新亮出资 36 万元，占出资比例 3%；张志军出资 24 万元，占出资比例 2%。

2009 年 12 月经股东会同意，汪晓明将其拥有成都九洲迪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0.9% 的出资共计 10.8 万元转让给王芝彬，占出资比例 0.9%；张文生将其拥有成都九洲迪飞有限责任公司的部分股份共计 60 万

元转让给刘庆珍，占出资比例 5%。

2011 年 10 月经股东会同意，段家刚将其拥有成都九洲迪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0.9% 的出资共计 254 万元转让给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占出资比例 21.17%；程旗将其拥有成都九洲迪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8.6% 的出资共计 223.2 万元转让给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占出资比例 18.6%。

2018 年 5 月经股东会同意，张文生将其拥有成都九洲迪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部分出资共计 24 万元转让给申江，占出资比例 2%；张文生将其拥有成都九洲迪飞有限责任公司的部分出资共计 12 万元转让给赵鹏，占出资比例 1%；张文生将其拥有成都九洲迪飞有限责任公司的部分出资共计 60 万元转让给成都讯迪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占出资比例 5%，刘庆珍将其拥有成都九洲迪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 的出资共计 60 万元转让给成都讯迪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占出资比例 5%。

2019 年 9 月经股东会同意，张文生将其拥有成都九洲迪飞有限责任公司的部分出资共计 50 万元转让给成都讯迪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8 年 7 月经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 1250 万元，其中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649.2 万元，占出资比例 51.94%；成都讯迪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120 万元，占出资比例 9.6%；张文生出 194 万元，占出资比例 15.52%；张兴龙出资 96 万元，占出资比例 7.68%；徐克兴出资 48 万元，占出资比例 3.84%；包建新出资 36 万元，占出资比例 2.88%；徐新亮出资 36 万元，占出资比例 2.88%；张志军出资 24 万元，占出资比例 1.92%，申江出资 24 万元，占出资比例 1.92%，赵鹏出资 12 万元，占出资比例 0.96%，王芝彬出资 10.8 万元，占出资

比例 0.86%。

2019 年 9 月经股东会同意,张文生将其拥有成都九洲迪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一部分出资共计 50 万元转让给成都讯迪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截至评估基准日,股东未发生变化,成都九洲迪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表:

表1 成都九洲迪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名 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492,000.00	51.94%
成都讯迪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700,000.00	13.60%
张文生	1,440,000.00	11.52%
张兴龙	960,000.00	7.68%
徐克兴	480,000.00	3.84%
包建新	360,000.00	2.88%
徐新亮	360,000.00	2.88%
张志军	240,000.00	1.92%
申江	240,000.00	1.92%
赵鹏	120,000.00	0.96%
王芝彬	108,000.00	0.86%
合 计	12,500,000.00	100%

2、经营范围

开发、生产(另设分支机构或另择经营场地经营)、销售电子元器件、功能组件、电子整机、通讯产品(不含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和卫星地面接收设备)、计算机硬件及外围设备;电子计算机软件的开发、销售及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与技术进出口;承接国内外建筑安装工程(凭相关资质许可证经营);机械加工;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办公设备、仪器仪表、医疗器械(仅限 I 类和 II 类中不涉及许可的项目)、建筑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房屋租赁;(以上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 成都九洲迪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母公司报表资产总额 42,912.39 万元, 负债 30,432.10 万元, 净资产 12,480.29 万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营业收入 8,061.39 万元, 利润总额 938.88 万元, 净利润 828.65 万元。成都九洲迪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基准日资产、财务状况见表 2。

表2 成都九洲迪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母公司口径)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2,912.39	42,179.36	39,812.85
负债	30,432.10	28,649.21	26,108.83
净资产	12,480.29	13,530.15	13,704.02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8,061.39	17,023.22	16,665.12
利润总额	938.88	1,584.31	1,373.91
净利润	828.65	1,237.38	1,137.40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34.66	1,449.94	1,189.50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40.70	-479.48	-195.85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39.04	-2,708.17	-310.91
审计机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 成都九洲迪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44,831.78 万元, 负债 31,970.19 万元, 净资产 12,861.59 万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营业收入 8,197.08 万元, 利润总额 1,068.71 万元, 净利润 926.02 万元。成都九洲迪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基准日资产、财务状况见表 3。

表3 成都九洲迪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合并口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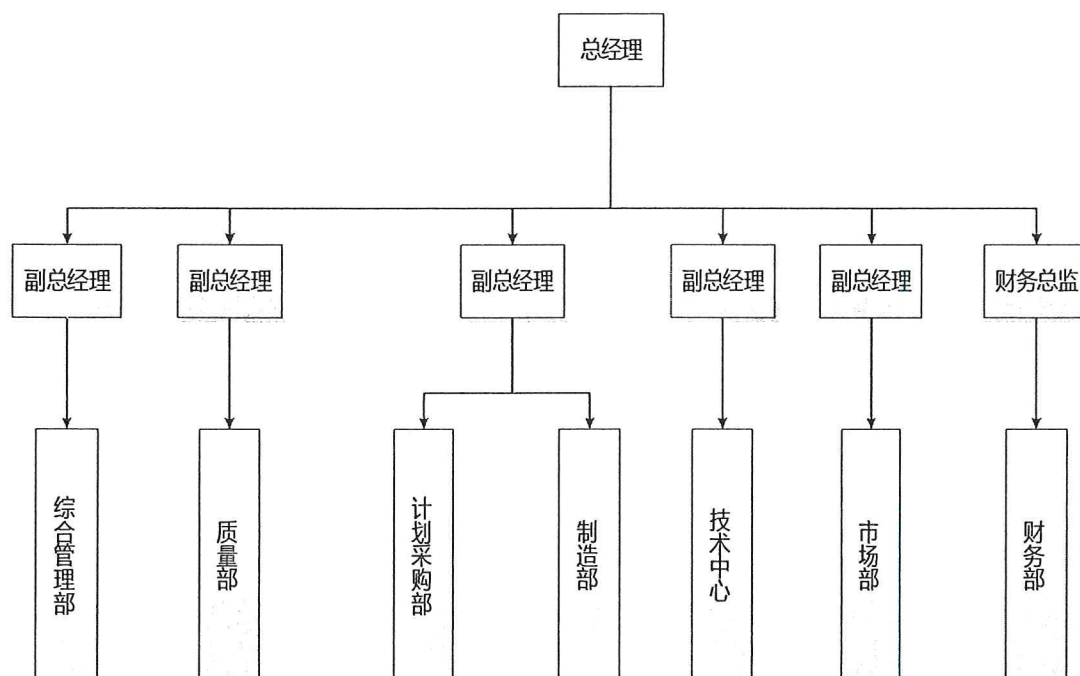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4,831.78	43,199.04	40,693.00
负债	31,970.19	29,384.97	26,772.18
净资产	12,861.59	13,814.08	13,920.82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8,197.08	17,023.22	18,081.65
利润总额	1,068.71	1,677.70	1,437.74
净利润	926.02	1,304.52	1,188.22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32.29	1,469.57	1,127.70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40.70	-479.48	-195.85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39.04	-2,708.17	-310.91
审计机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4、组织构架及人力资源情况

该公司设置的管理构架如下：



成都九洲迪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专业从事射频微波接收机/发射机、雷达系统、无人机管控系统、无线电监测侦测及干扰压制系统等领域的研究。

成都九洲迪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牵头成立了四川省微波通讯新技术联盟、建立了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被列为四川省知识产权优势培育企业、成都市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高新区知识产权示范企业，自成立以来授权专利 314 项，发明专利 38 项、实用新型专利 266 项、外观专利 10 项，软件著作权 39 项。

5、核心业务概况

(1)主要产品及生产能力

目前该公司主要的产品包括：微波射频类产品(滤波器、功分器、天线、功放、接收机、发射机、收发组件、分系统等)、无人机管控系统及无线电监测侦测及干扰压制系统。产品广泛运用于陆航、通信、电子对抗、移动通信等领域，70 余项通过各军兵种技术鉴定，其中多项产品应用于国家重点军事项目。

(2)经营盈利模式

成都九洲迪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目前的经营模式为订单式销售，即市场获得订单后，按照客户需求定制相关产品，在合同期限内销售产品获利。

(二)委托人与被评估企业之间的关系

本次评估，委托人一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被评估单位成都九洲迪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委托人二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为被评估单位成都九洲迪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收购方。

(三)委托人、业务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人为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经济行为相关的当事方以及相关监管机构。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根据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4 月 27 日董事会决议、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011 号公告。

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是反映成都九洲迪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拟向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成都九洲迪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之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是成都九洲迪飞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成都九洲迪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申报的在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账面资产总额 42,912.39 万元，负债 30,432.10 万元，净资产 12,480.29 万元。具体包括流动资产 37,296.32 万元；非流动资产 5,616.07 万元；流动负债 28,822.21 万元；非流动负债 1,609.89 万元。

上述资产与负债数据摘自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0 年 6 月 30 日成都九洲迪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负债表，评估是在企业经过审计后的基础上进行的。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本次评估范围中的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长期股权投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

(一)委估主要资产情况

本次评估范围中的主要资产为流动资产、存货、设备类资产、房屋建筑物。其中：

1、流动资产主要是货币资金、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

2、存货为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为厂区连接器、功率放大器等组件，主要分布位于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1366 号 2 栋 7 层 15-21 号、8 层 12-18 号成都九洲迪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分布较为集中，截至评估基

准日，除小部分原材料闲置报废外，其他存货均状态良好，能正常使用和销售。

3、本次委估的房屋建筑物是成都九洲迪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于2012年、2013年购买的办公物业、住宅物业、车位物业，其中办公房及部分车位物业位于成都市，住宅物业及部分车位物业位于绵阳市。至评估基准日各房产均已取得房产证、土地证，且使用正常。

4、设备为成都九洲迪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用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办公用电子设备，均使用正常。

(二)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企业申报的无形资产为6项外购软件 and 无形资产共178项(包括132项专利、39项软件著作权、3项域名、4项商标)，除软件类以外的无形资产具体如表4。

表4 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明细

序号	名称	取得日期	证书号	备注
1	三品图文档管理系统	2017-12		外购软件
2	license 授权文件	2018-09		外购软件
3	保密系统软件	2018-09		外购软件
4	金蝶软件	2019-10		外购软件
5	项目主流程管理系统	2020-02		外购软件
6	二维码制造过程管理系统	2020-03		外购软件
1	手持式接收机	2010-02	1056308	专利
2	手持式发射机	2010-02	1142129	专利
3	带锁相环本振电路的宽带接收机	2010-03	1159115	专利
4	带点频本振电路的宽带接收机	2010-03	1054670	专利
5	发射机信号放大电路	2010-05	920474	专利
6	可调功分器	2010-05	1256752	专利
7	无线高清视频传输机多接口板	2011-04	1065953	专利
8	定位与测距接收机	2011-12	2363653	专利
9	无线高清音视频切换矩阵系统	2011-12	2366846	专利
10	宽频带信号干扰系统	2011-12	1335327	专利
11	一种适用于各种载波频率的红外传输协议分析方法	2012-08	1680282	专利
12	无频谱失真发射信号放大电路	2012-06	2669185	专利
13	高精度接收机接收模块	2012-06	2800587	专利

序号	名称	取得日期	证书号	备注
14	步进源宽带接收机	2012-06	2670856	专利
15	高精度超宽带接收机	2012-06	2671313	专利
16	定位与测距接收机	2012-06	2728742	专利
17	点频源宽带接收机	2012-06	2670141	专利
18	毫米波高功率合成功率放大器	2012-11	2936052	专利
19	基于 LTCC 的 X 波段 TR 模块	2012-11	2936637	专利
20	零中频接收机	2012-11	2936459	专利
21	基于新型 DDS 应用的 C 波段宽带细步进捷变源	2012-11	2936773	专利
22	宽带限幅器	2012-11	2937410	专利
23	八通道 TR 组件	2012-11	2936003	专利
24	L 波段小型化 TR 组件	2013-06	3445920	专利
25	低三阶互调无源功分器	2013-06	3261623	专利
26	基于正交频分复用的白噪声发生器	2013-06	3364734	专利
27	弱耦合腔体滤波器	2013-06	3270026	专利
28	射频采样接收机	2013-06	3261659	专利
29	小型化宽带数传收发一体机	2013-06	3261153	专利
30	L 波段和差器	2013-12	2069012	专利
31	超宽带波导滤波器	2013-12	2068791	专利
32	14 通道光纤数据传输 TR 设备综合测试系统	2013-12	2192336	专利
33	X 波段 100w 脉冲功率放大器	2014-01	3658900	专利
34	基于 FPGA 的梳状谱发生器	2014-01	3660196	专利
35	宽带带阻高选择性滤波器	2014-06	2308869	专利
36	一种便携式接收机本振频率变换步进控制模块	2014-06	2571461	专利
37	基于以太网数据转发功能的音频会议传输器	2014-06	4135625	专利
38	一种新型 C 波发射组件	2014-06	4010657	专利
39	自定义 OFDM 收发设备	2014-11	2804670	专利
40	大功率移动集成测试系统	2014-11	2358168	专利
41	芯片软件烧录办法	2014-11	2804539	专利
42	LTE 高抑制高通滤波器	2014-12	2490174	专利
43	一种复相关高精度数字测频电路	2014-11	4238563	专利
44	一种有源波束形成网络校准与测试系统	2014-11	4237572	专利
45	一种高频、宽带宽、高精度快速频率测量电路	2014-11	4239197	专利
46	X 波段 LC 带通滤波器	2014-11	4336805	专利
47	宽带限幅滤波低噪声放大器	2014-12	4335330	专利
48	宽带限幅滤波放大射频前端	2014-12	4335535	专利
49	L 波段快速跳频本振源	2014-12	4335292	专利
50	功放效率校准装置	2014-12	4336300	专利
51	脉冲快速响应接收装置	2014-12	4335137	专利
52	天线功率增益合成网络	2014-12	4336172	专利

序号	名称	取得日期	证书号	备注
53	天线校准方法	2015-01	2489190	专利
54	无线高清视频发射机	2015-07	3537164	专利
55	无线高清视频接收机	2015-07	3526830	专利
56	一种基于 DVB-T 传输网络的无线网桥	2015-07	4860295	专利
57	利用无线图像传输的音频通道传输系统	2015-07	4867397	专利
58	Ku 波段光控制大功率放大器	2015-08	4876904	专利
59	小型化大功率微带低通滤波器	2015-08	4868347	专利
60	纳秒级射频脉冲信号发生器	2015-08	4863391	专利
61	一种差分中频接收机	2015-09	5055458	专利
62	一种高隔离低驱动功率混频器	2015-09	5054595	专利
63	一种基于双层 PCB 板的屏蔽结构	2015-09	5054612	专利
64	一种密封双层 PCB 板的接地屏蔽装置	2015-09	5056068	专利
65	覆盖 Ka 波段的宽带高抑制带通滤波器	2015-10	2992702	专利
66	天线全向合成系统的校准方法	2015-10	2992703	专利
67	具有广义切比雪夫响应的电调低通滤波器	2015-10	2900730	专利
68	工作频率可调的微带功分器	2015-10	2992704	专利
69	大功率频谱约束脉冲发射机	2015-11	5205004	专利
70	W 波段低相噪锁相源及其使用方法	2015-12	3337588	专利
71	高灵敏度数字锁相环	2015-12	3088105	专利
72	一种具有固定电感量的中频电调带通滤波器	2015-12	2987916	专利
73	小体积跳频源	2015-12	5328476	专利
74	Ka 频段功率放大器	2015-12	5339609	专利
75	零点可调的带通滤波器	2015-12	2983720	专利
76	零点可调的微带滤波器	2016-03	3166179	专利
77	中心频率与带宽可调的基片集成波导滤波器	2016-03	2992714	专利
78	基于 ADS 负载牵引的高效率功放模块	2016-05	3262685	专利
79	一种有源相扫组件的自动校准测试系统	2016-08	6018795	专利
80	BPSK 信号和 MSK 信号混合扩频系统	2016-08	3392500	专利
81	BPSK 扩频系统抗脉冲干扰方法	2016-08	3339536	专利
82	光纤链路测试系统	2016-08	3392008	专利
83	通过天线空间耦合来对 TR 组件收发通道进行校准的系统	2016-08	3165596	专利
84	无人机管制系统	2016-08	9019602	专利
85	节能型自适应功率放大器	2016-10	3578818	专利
86	腔体滤波器开路型金属-金属反馈线防短路装置	2016-11	6155710	专利
87	综合防撞多通道接收机	2016-11	6155626	专利
88	便于快速安装和拆卸工件的安装平台	2017-05	7507372	专利
89	一种印制板回流焊防翘曲通用夹具	2017-08	7076023	专利
90	一种地面询问机多模式下功率检测电路	2017-10	7665530	专利
91	一种多路数字 TR 组件	2017-10	7267385	专利

序号	名称	取得日期	证书号	备注
92	一种超宽带数字接收机	2017-10	7267897	专利
93	一种宽带多频点干扰源装置	2017-11	7509229	专利
94	一种玻璃绝缘子输出的射频模块调试工装	2017-11	7664165	专利
95	一种高温轴线夹具	2017-11	7672157	专利
96	一种具有校准功能的数字 TR 组件	2017-11	7514452	专利
97	一种基于端口改良的 LC 带通滤波器	2017-12	7507652	专利
98	一种封装器件引脚成型夹具	2017-12	7583027	专利
99	一种波导高通滤波器分型结构	2018-01	7846018	专利
100	一种锁相芯片模块化电路	2018-01	7846019	专利
101	一种宽带高隔离一分三功分器	2018-01	7853148	专利
102	一种宽带频率源模块及宽带接收机	2018-01	7676143	专利
103	一种保证波导滤波器焊接可靠性工装结构	2018-06	8316288	专利
104	一种用于天线安装的快卸快装机构	2018-05	8258325	专利
105	一种毫米波垂直功分网络结构	2018-05	8254861	专利
106	功率放大电路保护电路和功率放大电路	2018-06	8310628	专利
107	一种改良型巴伦合成结构	2018-06	8311407	专利
108	一种易于开短路保护的微波耦合结构	2018-06	8318566	专利
109	一种元器件引脚快速压弯成型的装置	2018-09	9346725	专利
110	一种可多波束合成的新型高精度宽带延迟移相器	2018-09	8462874	专利
111	一种 SIP 封装器件	2018-09	8877101	专利
112	一种多通道小型化数字收发前端	2018-09	8884536	专利
113	通用型宽带低相噪混频锁相频率源	2018-09	8249337	专利
114	一种产品外观保护夹具	2018-09	9087523	专利
115	一种微带转波导的平行结构	2018-09	8890910	专利
116	单兵识别系统的射频前端模块	2018-11	9089175	专利
117	基于 VPX 架构的功放器件安装结构	2018-12	9550164	专利
118	一种数字射频测试系统	2019-03	9675336	专利
119	一种自动测试规避接收机交调杂散系统	2019-03	9555803	专利
120	一种印制板快速装夹测试工装	2019-03	10105564	专利
121	一种小型化高抑制 LC 滤波器	2019-05	9878908	专利
122	一种基于 QT 的跨平台射频指标自动化测试系统	2019-06	9878089	专利
123	一种小型相控阵数字射频分系统	2019-06	9878485	专利
124	一种小型化多通道 TR 收发组件	2019-06	10100307	专利
125	一种微带高隔离度双通道合路器	2018-12	3808210	专利
126	一种低小慢目标自动探测、跟踪、识别系统	2019-06	10537428	专利
127	一种三通道频率合成装置	2019-06	10530076	专利
128	一种二次雷达信号处理装置	2019-06	10550386	专利
129	一种小型化高抑制螺旋双工器	2019-09	10578874	专利
130	一种新型结构的 LC 滤波器及 TR 组件	2019-10	10538100	专利

序号	名称	取得日期	证书号	备注
131	一种 LTCC 带通滤波器	2019-11	10542420	专利
132	一种无人机频段接收机	2019-11	10567804	专利
1	九洲迪飞 MWSF 软件 MWSF V1.0(F) X.JED	2008-05	软著登字第 096406 号	软件著作权
2	九洲迪飞 JDPAL09612-40 软件 JDPAL09612-40 V1.0(F) X.mcs	2008-05	软著登字第 096405 号	软件著作权
3	九洲迪飞 FS-3 软件 FS-3_V1.0(c)_Y	2008-05	软著登字第 096407 号	软件著作权
4	九洲迪飞 JDRE-4D 软件 JDRE-4D V1.0(F) X.mcs	2008-05	软著登字第 096409 号	软件著作权
5	九洲迪飞 JDRE-4C 软件 JDRE-4C V1.0(F) X.mcs	2008-05	软著登字第 096408 号	软件著作权
6	九洲迪飞 JDPL0-20T3000 软件 JDPL0-20T3000 V1.0(c) X	2008-05	软著登字第 096410 号	软件著作权
7	九洲迪飞 JDRE-4E 软件 JDRE-4E V1.0(F) X.mcs	2008-05	软著登字第 096411 号	软件著作权
8	九洲迪飞 JDTRSW-1C 软件 JDTRSW-1C V1.0(C) X.c	2008-05	软著登字第 096413 号	软件著作权
9	九洲迪飞 JDRE-1D 软件 JDRE-1D V1.0(F) X.mcs	2008-05	软著登字第 096412 号	软件著作权
10	九洲迪飞 JDRE-4B 软件 JDRE-4B V1.0(F) X.mcs	2008-05	软著登字第 096414 号	软件著作权
11	九洲迪飞无线共享分卡器软件 v1.0	2010-06	软著登字第 0218039 号	软件著作权
12	九洲迪飞无线网络摄像机软件 v1.0	2010-06	软著登字第 0217961 号	软件著作权
13	宽频带信号发生器嵌入式软件[简称: 宽 频带信号嵌入式软件]v1.0	2012-03	软著登字第 0392857 号	软件著作权
14	九洲迪飞 JD1088R ACAS 接收机嵌入式 软件 V1.0	2013-12	软著登字第 0648624 号	软件著作权
15	九洲迪飞 JD1089T ACAS 发射机嵌入式 软件 V1.0	2013-12	软著登字第 0648060 号	软件著作权
16	九洲迪飞 JDIFPM-1A 中频处理组件嵌 入式软件 V1.0	2013-12	软著登字第 0648626 号	软件著作权
17	九洲迪飞 JDNRE0915B 步进数字接收机 嵌入式软件 V1.0	2013-12	软著登字第 0648611 号	软件著作权
18	九洲迪飞 JDRE-4D-2M 三路幅相接收机 嵌入式软件 V1.0	2013-12	软著登字第 0647046 号	软件著作权
19	九洲迪飞 JDTRD0912-1A 14 路数字 TR 组件嵌入式软件 V1.0	2013-12	软著登字第 0647951 号	软件著作权
20	九洲迪飞地面站单通道接收机模块嵌 入式软件 V1.0	2013-12	软著登字第 0648596 号	软件著作权
21	九洲迪飞 HMB-LX-XXH-2008-2L 波段 收发及频综组件嵌入式软件 V1.0	2013-12	软著登字第 0656831 号	软件著作权
22	九洲迪飞 JD-AC918 USB3.0 视频采集卡 嵌入式软件 v1.0	2014-07	软著登字第 0773372 号	软件著作权
23	机载综合防撞设备多通道接收机嵌入式 软件 V1.0	2017-10	软著登字第 2153598 号	软件著作权
24	机载综合防撞设备多通道发射机嵌入式 软件 V1.0	2017-10	软著登字第 2153707 号	软件著作权
25	中频处理组件嵌入式软件 V1.0	2017-12	软著登字第 2316245 号	软件著作权
26	Ku 波段发射组件嵌入式软件 V1.0	2017-12	软著登字第 2316252 号	软件著作权
27	Ku 波段接收组件嵌入式软件 V1.0	2017-12	软著登字第 2316687 号	软件著作权
28	L 波段收发组件嵌入式软件 V1.0	2017-12	软著登字第 2316984 号	软件著作权
29	地面询问机接收机模块嵌入式软件 V1.0	2017-12	软著登字第 2316202 号	软件著作权
30	功率放大器嵌入式软件 V1.0	2017-12	软著登字第 2316189 号	软件著作权
31	微波组件嵌入式软件 V1.0	2017-12	软著登字第 2316221 号	软件著作权
32	频综组件嵌入式软件 V1.0	2017-12	软著登字第 2316229 号	软件著作权
33	变频模块嵌入式软件 V1.0	2017-12	软著登字第 2316236 号	软件著作权

序号	名称	取得日期	证书号	备注
34	L 波段双路激励源嵌入式 FPGA 软件 V1.0	2018-12	软著登字第 3339212 号	软件著作权
35	三通道中频接收机嵌入式 FPGA 软件 V1.0	2018-12	软著登字第 3339038 号	软件著作权
36	S 模式程控功率放大组件嵌入式 FPGA 软件 V1.0	2018-12	软著登字第 3339220 号	软件著作权
37	多路捷变频模块嵌入式软件 V1.0	2019-10	软著登字第 4526024 号	软件著作权
38	JDTRL4840J00 T/R 收发组件软件	2019-08	软著登字第 4236484 号	软件著作权
39	数字射频分系统软件	2019-09	软著登字第 4332825 号	软件著作权
1	dfine-mw.com	2012-03		域名
2	dfine-ce.com	2013-12		域名
3	dfine-tech.com	2007-04		域名
1	九洲迪飞	2006-09	5610692	商标
2	FD	2012-03	10649363	商标
3	迪飞	2012-06	11026581	商标
4	FD DFINE	2012-03	10649351	商标

(三)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成都九洲迪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申报评估范围内的 132 项专利、39 项软件著作权、3 项域名、4 项商标为表外资产。

(四)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本次评估报告中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出具的《XYZH/2020CDA100372、XYZH/2020CDA100373XX 号》审计报告中的审计结果。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系委托人聘请的相应专业机构,是拥有相应业务资格的专业机构。我们认为将其作为评估依据具有时效性和可靠性,对其披露的相关信息,我们予以充分相信。同时上述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在相应的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对上述报告承担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除此之外,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的基准日是 2020 年 6 月 30 日。

此基准日是委托人在综合考虑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规模、工作量大小、预计所需时间、合规性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的。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资料等，具体如下：

(一)经济行为依据

- 1、《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决议》(2020 年 4 月 27 日)；
- 2、《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011 号公告》。

(二)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5、《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8年12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6、《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正);

7、《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2号, 2007年10月1日);

8、《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九号, 2018-12-29);

9、《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538号);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52号);

11、《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第378号令, 2003);

12、《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 2016年);

13、《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第91号令, 1991年);

14、《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号, 2005年8月25日);

15、《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16、《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资办发[1992]第36号);

17、《财政部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1]102号, 2001年);

18、《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538号);

19、《关于印发<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3〕64号);

20、《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6号);

21、本次估价中涉及的国家及地方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三)评估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 11、《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 12、《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3、《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会协[2017]48号);
- 14、《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 15、《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四)资产权属依据

- 1、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车辆行驶证;

2、主要资产凭证；

3、其他参考资料。

(五)取价依据

1、《2020 年机电产品报价手册》；

2、房产、机器设备、车辆和电子设备市场价格调查资料；

3、其他参考资料。

(六)其它参考资料

1、成都九洲迪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
(XYZH/2020CDA100372、XYZH/2020CDA100373XX 号)；

2、原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

3、《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 2011 年版)；

4、《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33 号)；

5、《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会[2006]18 号)；

6、《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会[2006]3 号)；

7、其他参考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方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在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的参考企业、股东权益、证券等权益性资产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方法是参考企业比较法和并购案例比较法。由于目前军用设备加工企业在相关的资本市场中尚难以找到足够的交易案例或参考企业，因此不具备使用市场法的必要前提，本次评估不适宜采用市场法。

收益法是指通过估测评估对象可以带来的未来预期收益的现值来判断评估对象价值的各种评估方法的总称。它服从资产评估中将利求本的评估思路，即采用收益资本化或折现的途径及其方法来判断和估算评估对象的价值。成都九洲迪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为军用备件加工及销售，未来年度产品的销售收入稳定且可预测，本次评估适宜采用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企业的资产负债表作为导向，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根据本次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本项目同时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综上，本次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并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和满足评估目的，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二)资产基础法介绍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1、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

对于币种为人民币的货币资金，以核实后账面值为评估值。

现金以盘点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银行存款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其他货币资金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2)应收类账款

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评估，在对应收类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评估人员对主要款项进行了发函，借助参考企业会计制度规定的方法，确定评估风险损失，以应收类账款合计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3)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科目，评估人员对应收票据进行了核查，并查阅了相关合同和凭证，确认了应收票据的真实性，以核实后账面值为评估值。

(4)预付账款

评估人员根据基准日函证回函情况及调查了解，未发现供货单位有破产、撤销或不能按合同规定按时提供货物等情况，且该公司与对方单位均有正常业务往来，故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5)存货

存货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及产成品。

1)原材料

原材料因耗用量大，周转速度较快，账面值接近基准日市价，故按账面确定评估值。

2)委托加工物资

评估人员对委托加工物资进行了函证，确认其真实存在，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3)在产品

在产品为待结算的机械零件，评估人员核对了有关明细账，了解在产品相关成本的构成，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4)产成品

评估人员在企业的配合下进行了抽查盘点，确认了相关数量和信息，并查阅有关账册和订单，了解主要库存商品的账面构成依据，以验证核实账面数量和金额，库存商品均能正常销售。

评估人员依据调查情况和企业提供的资料分析，对于产成品以不含税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一定的产品销售利润后确定评估值。

评估单价=不含税售价 $\times$ (1-销售费用率-营业利润率 $\times$ 所得税率-营业利润率 $\times$ (1-所得税率) $\times$ r)

评估价值=实际数量 $\times$ 评估单价

a. 不含税售价：本次评估不含税售价根据了解情况，按近期销售平均单价确认；

b. 销售费用率是按销售费用与销售收入的比例平均计算；

c. 营业率润率是按营业利润与销售收入的比例平均计算；

d. 所得税率按企业现实执行的税率；

e. r为一定的率，由于产成品未来的销售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根据基准日调查情况及基准日后实现销售的情况确定其风险。其中r对于畅销产品为0，一般销售产品为50%，勉强可销售的产品为100%。

2、非流动资产

(1)长期股权投资

评估人员首先对长期投资形成的原因、账面值和实际状况进行了取证核实，并查阅了投资协议、股东会决议、章程和有关会计记录等，以

确定长期投资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并在此基础上对被投资单位进行评估。根据各项长期投资的具体情况，采用合适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具体为：

1)对全资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对被投资单位进行评估；经评估，得出被投资单位评估净资产后，按实际投资额占被投资单位实收资本比例计算得出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其计算公式为：

长期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整体评估后净资产×实际投资额占被投资单位实收资本比例

对被投资单位各科目的评估按与母公司各科目相同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2) 对参股公司，按基准日会计报表的净资产进行折算；以其基准日报表净资产乘以持股比例作为评估值。

在确定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时，没有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和折价，也没有考虑股权流动性对企业价值的影响。

(2)房屋建筑物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不动产》，评估师执行不动产评估业务时，应当根据评估对象特点、价值类型、资料搜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评估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评估方法。

对于位于成都的物业：

由于委估物业所占用土地为科研用途，经评估人员调查，委估物业所在区域内近期虽有同类物业交易，但数量不能满足市场法的基本要求，且交易详细信息无法取得，故不采用市场比较法；由于委估物业所处区域房地产市场较活跃，运用成本法评估，其评估结果无法完全客观真实反映委估物业的市场价值，故本次评估不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由于委估物业为办公及车位物业，委估物业所在区域内，同类物业租赁情

况较普遍，租赁案例能够取得，故本次评估可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对于位于绵阳的物业(房屋):

对于委估住宅物业，经评估人员调查，委估物业所在区域内近期有同类物业交易，能够满足采用市场法的要求，故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比较法；

由于委估物业所处区域房地产市场较活跃，运用成本法评估，其评估结果无法完全客观真实反映估价对象的市场价值，故本次评估不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由于委估物业所在区域内同类物业租赁情况较普遍，租赁案例能够取得，故本次评估可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对于位于绵阳的物业(车位):

对于委估的车位，经评估人员调查，委估车位所在区域内近期无同类车位交易，不能满足采用市场法的要求，故本次评估不采用市场比较法；

由于委估车位运用成本法评估，其评估结果无法完全客观真实反映估价对象的市场价值，故本次评估不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由于委估车位所在区域内同类物业租赁情况较普遍，租赁案例能够取得，故本次评估可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1)收益法:

收益法是求取估价对象未来的正常收益，选用适当的资本化率将其折现到估价时点后累加，以此估算评估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的方法。收益法理论基础是预期原理，即房地产当前的价值通常不是基于其过去的价格、开发成本、收益或市场状况，而是基于市场参与者对其未来所能产生的收益或能够获得的满足、乐趣等的预期。

基本公式:

$$V = \frac{A}{Y-g} \left[1 - \left(\frac{1+g}{1+Y} \right)^n \right]$$

式中：

V—房地产的收益价格

i—年份

n—房地产的收益年限

A—房地产未来年净收益

Y—房地产的资本化率

g—净收益每年递增率

2) 市场比较法

市场比较法是选取一定数量的可比实例，将它们与委估物业进行比较，根据其间的差异对可比实例成交价格进行处理后得到委估物业价值或价格的方法。比较法的本质是以房地产的实际成交价格为正常成交价格来求取房地产的价值，其理论依据是房地产价格形成的替代原理，即同一种商品在同一个市场上具有相同的市场价值。

基本公式：

比较价值 = 可比实例价格 × 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 市场状况调整系数 × 房地产状况调整系数 × 权益状况调整系数

(3) 设备类资产

根据持续使用假设，结合委估机器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此次评估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

评估值 = 重置全价 × 成新率

① 机器设备

1) 重置全价

委估机器设备价值量不大，一般在本地购置，不需要复杂的安装，参照现行市场不含税购置价格确定。

重置全价(不含税)=设备购置价/1.13

A、设备购置价

对设备购置价主要根据市场询价，参考《2020 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查询系统》以及查阅评估人员收集的相关价格资料确定；或与同类设备类比确定。

B、成新率

本次评估过程中，按照设备的经济使用寿命、现场勘察情况预计设备尚可使用年限，并进而计算其成新率。其公式如下：

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 / (实际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②车辆

1)重置全价的确定

根据当地车辆市场信息及《汽车之家》等基准日期间车辆市场价格资料，确定本评估基准日的运输车辆现行不含税购价，在此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当地新车上户需缴纳牌照及手续费等确定其重置全价，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全价=现行含税购价/1.13+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手续费
=现行含税购价/1.13×(1+车辆购置税率)+新车上户手续费

A、现行含税购置价主要采取当地汽车市场现行报价或参考网上报价；

B、车辆购置税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及相关文件考虑计取，计算公式为：

车辆购置税=车辆含税购置价/1.13×购置税率

C、车辆上户牌照手续费等按照当地交通管理部分规定计取。

2)成新率的确定

其成新率按年限成新率和里程成新率孰低原则确定，然后结合现场勘察情况进行调整。公式为：

年限成新率 $= (1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规定或经济寿命年限}) \times 100\%$

里程成新率 $= (1 - \text{已行驶里程} / \text{规定行驶里程}) \times 100\%$

③电子设备

1)重置全价

该类资产价值量较小，不需要复杂的安装，且运输费用低，参照现行市场购置价(不含税价)确定其重置全价。

对于超过经济寿命年限，但还能正常使用的设备(打印机、电脑、空调等)，根据实际使用状况，结合二手市场价格情况，以市场变现价格确定评估价值。

2)成新率的确定

本次评估，按照设备的经济使用寿命、现场勘察情况预计设备尚可使用年限，进而计算其成新率。其公式如下：

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实际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3)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成新率}$

(5)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①对于外购的软件，评估人员评估时首先了解了软件的主要功能、特点、现行相似同类软件及使用维护升级情况，核查了外购软件的购置合同、发票、付款凭证等资料，并向软件供应商或通过网络查询其现行市价，以现行市价扣除增值税后确定评估值。

②商标权的常用评估方法为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由于委估商标属于企业防御性或者保护性注册，没有使用在对应产品销售或者对应地区经营中，故本次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③专利技术及软件著作权的常用评估方法为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根据本次评估收集的资料及被评估企业对委估以上技术类资产的应有情况，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具体采用收入分成模型进行评估，其公

式表述公式为：

$$P = \sum_{t=1}^n K \times P_t / (1+i)^t$$

其中：P——评估值

K——收入分成率

P_t——第 t 期的收益额

i——折现率

n——折现年限(收益期限)

(5)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为政府补助和计提的坏账准备产生的所得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评估人员核对了总账、明细账及报表数，了解其形成原因，抽查了部分原始凭证等相关资料，核实其事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3、负债

检验核实各项负债在评估目的实现后的实际债务人、负债额，以评估目的实现后的产权所有者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三)收益法简介

收益法是从企业整体出发，以企业的获利能力为核心，通过分析、判断和预测企业未来收益，考虑企业的经营风险和市场风险后，选取适当的折现率，折现求取企业价值。收益法应用较多的估值方法是现金流折现方法(DCF)。

现金流折现方法(DCF)是通过将企业未来预期的现金流折算为现值，估计企业价值的一种方法。其基本思路是通过估算企业未来预期现金流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将预期现金流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到企业价

值。其适用的基本条件是：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有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使用现金流折现法的最大难度在于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以及数据采集和处理的客观性和可靠性等。但当对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较为客观公正、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时，其估值结果具有较好的客观性，易于为市场所接受。

基本评估思路

根据本次对成都九洲迪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尽职调查情况以及成都九洲迪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本次收益法评估是以成都九洲迪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经审计的合并口径的会计报表估算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本次评估的基本评估思路是：

1、按照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对纳入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业务，按照最近几年的历史经营状况和业务类型等估算预期净现金流量，并折现得到经营性投资资产的价值；

2、对纳入报表范围，但在预期经营性现金流估算中未予考虑的资产，定义其为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性或非经营性资产，单独测算其价值；

3、由上述各项资产和负债价值的估算加和，得到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经扣减付息债务价值后得到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价值。

评估模型

1、基本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D \quad (1)$$

式中：E：企业的权益资本价值；

B：企业的企业价值；

$$B = P + \sum C_i \quad (2)$$

P: 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r(1+r)^n} \quad (3)$$

式中: R_i : 未来第 i 年的自由现金流量;

R_n : 未来永续期的自由现金流量;

r : 折现率;

n : 企业的未来经营期。

ΣC_i : 基准日的其他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C_i = C_1 + C_2 \quad (4)$$

式中: C_1 : 基准日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价值;

C_2 : 基准日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负债价值;

D: 基准日付息债务的账面价值;

2、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的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评估对象投资性资产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R = \text{净利润} + \text{折旧摊销} + \text{扣税后付息债务利息} - \text{追加资本} \quad (5)$$

根据评估对象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等,估算其未来预期的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处理并加和,测算得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3、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quad (6)$$

式中: r_d : 所得税后的付息债务利率;

$$r_d = r_o \times (1 - t) \quad (7)$$

r_o : 所得税前的付息债务利率;

t : 适用所得税税率;

W_d : 付息债务价值在投资性资产中所占的比例;

$$w_d = \frac{D}{(E + D)} \quad (8)$$

W_e : 权益资本价值在投资性资产中所占的比例;

$$w_e = \frac{E}{(E + D)} \quad (9)$$

r_e : 权益资本成本, 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quad (10)$$

式中:

r_f : 无风险报酬率;

r_m : 市场预期报酬率;

ε : 评估对象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e : 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u \times (1 + (1 - t) \times \frac{D}{E}) \quad (11)$$

β_u : 可比公司的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beta_u = \frac{\beta_i}{(1 + (1 - t) \frac{D_i}{E_i})} \quad (12)$$

β_i : 可比公司股票的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i = 34\%K + 66\%\beta_x \quad (13)$$

式中: K : 一定时期股票市场的平均风险值, 通常假设 $K=1$;

β_x : 可比公司股票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x = \frac{Cov(R_x; R_p)}{\sigma_p} \quad (14)$$

式中： $Cov(R_x, R_p)$ ：一定时期内样本股票的收益率和股票市场组合收益率的协方差；

σ_p ：一定时期内股票市场组合收益率的方差。

4、收益期的确定

企业运行比较稳定，可保持长时间的运行，故本次评估收益期按永续确定。

根据企业管理层提供的2016年~2020年1-6月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内部管理报表，以及基准日后五年的销售收入、成本、费用、净利润、资本性支出的预测。企业属正常运行，运营状况比较稳定，故预测期取5年，即2020年7-12月~2024年。以后年度收益趋于稳定，假定与2024年相同。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整个评估工作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评估准备阶段

1、2020年7月中旬，委托人召集本项目各中介协调会，有关各方就本次评估的目的、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等问题协商一致，并制订出本次资产评估工作计划。

2、配合企业进行资产清查、填报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等工作。2020年7月下旬，评估项目组人员对委估资产进行了详细了解，布置资产评估工作，协助企业进行委估资产申报工作，收集资产评估所需文件资料。

(二)现场评估阶段

项目组现场评估阶段的时间为2020年7月20日至8月7日。主要工作如下：

1、听取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介绍企业总体情况和委估资产的历史及现状，了解企业的财务制度、经营状况、固定资产技术状态等情况。

2、对企业提供的资产清查评估申报明细表进行审核、鉴别，并与企业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对发现的问题协同企业做出调整。

3、根据资产清查评估申报明细表，对固定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核实。

4、查阅收集委估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

5、根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确定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方法。

6、对设备通过市场调研和查询有关资料，收集价格资料。

7、对企业提供的权属资料进行查验。

8、根据成都九洲迪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特点，查询其所在行业的宏观情况、行业情况，并向企业核实了解其在行业中的地位，企业本身所具备的优劣势情况。

9、对企业提供的收入、成本、期间费用进行核查；并对企业提供的盈利预测进行合理性验证。

10、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做出初步评估测算。

(三)评估汇总阶段

2020年8月15日至8月17日对各类资产评估审核的初步结果进行分析汇总，对评估结果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

(四)提交报告阶段

在上述工作基础上，起草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初步审核后与委托人就评估结果交换意见。在独立分析相关意见后，按评估机构内部资产评

估报告审核制度和程序进行修正调整，最后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本阶段的工作时间为2020年8月18日至8月23日。

九、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二)特殊假设

1、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

2、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企业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

4、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企业未来年度能获得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其他相关证照到期能顺利延续。

5、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6、本次评估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企业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7、评估对象在未来经营期内其主营业务结构、收入成本构成以及未来业务的销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仍保持其最近几年的状态持续，而不发生较大变化。固定资产折旧的回收用于维持简单再生产。各年度新增的营运资金随业务运营同步变化。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以及商业环境等变化导致的业务结构等状况的变化。

8、在未来的经营期内，评估对象的营业和管理等各项期间费用不会在现有基础上发生大幅的变化，仍将保持其最近几年的变化趋势持续，并随经营规模的变化而同步变动。

9、评估对象未来的资本债务结构结合企业现有状态和未来融资规划综合考虑。本次评估所指的财务费用是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为筹集经营或建设性资金而发生的融资成本费用。

10、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一)评估结论

我们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评估准则，本着

独立、公正、科学、客观的原则，履行了资产评估法定的和必要的程序，采用公认的评估方法，对成都九洲迪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实施了实地勘察、市场调查、询证和评估计算，得出评估结论：

(1)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资产账面价值 42,912.39 万元，评估值 53,669.72 万元，评估增值 10,757.33 万元，增值率 25.07 %；

负债账面价值 30,432.10 万元，评估值 29,063.69 万元，评估减值 1,368.41 万元，减值率 4.50 %；

净资产账面价值 12,480.29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 24,606.03 万元，评估增值 12,125.74 万元，增值率 97.16%；详见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5。

表5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0 年 6 月 30 日

被评估单位：成都九洲迪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B	C	D=C-B	E=D/B×100%
1	流动资产	37,296.32	44,092.92	6,796.60	18.22
2	非流动资产	5,616.07	9,576.80	3,960.73	70.52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832.42	1,009.33	176.91	21.25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	固定资产	4,517.00	7,572.22	3,055.22	67.64
6	在建工程				
7	无形资产	200.00	928.61	728.61	364.31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64	66.64		
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	资产总计	42,912.39	53,669.72	10,757.33	25.07
11	流动负债	28,822.21	28,822.21	-	-
12	非流动负债	1,609.89	241.48	-1,368.41	-85.00
13	负债总计	30,432.10	29,063.69	-1,368.41	-4.50
1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2,480.29	24,606.03	12,125.74	97.16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二) 收益法评估结论

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

序，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成都九洲迪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6月30日的合并口径净资产账面值为12,861.59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6,230.00万元，评估增值13,368.41万元，增值率103.94%。

(三) 评估结果分析及评估结果选取

1、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4,606.03万元，比收益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26,230.00万元，低1,623.97万元，差异率6.60%。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1)评估原理不同

收益法通过预测企业未来现金流，并通过适当的折现率折算成现值，进而得到企业的整体资产价值。而资产基础法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

(2)评估对象考虑因素不同

资产基础法是通过估算企业资产的重置成本扣除各贬值，计算企业价值，反应的是全部有形资产的价值和可确指的无形资产价值；而收益法是从企业资产未来获利能力的角度来计算企业价值，其反映的是不仅仅是可确指的无形资产价值和有形资产价值，而且还包括不确指的无形资产价值。

(3)外部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

资产基础法是对企业评估基准日所拥有的资产进行重置的结果，而企业现在拥有资产一般是历史期投资形成，对各类资产评估时，多采用更新重置成本进行评估，即历史投资的现时体现；收益法评估是以过去企业的经营状况为基础，通过对未来收益的预测，折现为现值得到企业价值。

综上，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的评估果会出现一定的差异。

2、评估结果的选取

成都九洲迪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为军品类通讯组件加工及产品销售。成都九洲迪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产品为已列装部队产品的部件，未来年度产品的销售收入稳定且可预测。

资产基础法评估中只从资产购建角度反映企业的建设成本，而收益法则综合考虑了被评估企业拥有的客户群、市场占有率、收益状况、企业管理能力等形成的企业盈利能力较好的影响。

考虑到本次经济行为的目的是被评估企业的股权转让，交易各方重点关注的是被评估企业的未来盈利能力而不是历史购建成本，因此本次评估选择收益法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由此得到成都九洲迪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时点的价值为26,230.00万元。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产权瑕疵事项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及评估人员尽职调查，评估未发现产权瑕疵事项。

(二)抵押担保事项

根据评估人员调查，评估范围中的房产于2020年3月9日作为反担保资产对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担保进行反担保，反担保信息如表6。

表6 反担保信息明细表

保证人	借款人	担保内容	反担保资产
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九洲迪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流贷担保额度1.3亿、票据池 授信额度0.5亿、周转贷款临时拆借资金需求(最高5000万)	1、成都天府软件园办公房产(含停车位)、九洲家园房产; 2、成都九洲迪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存货; 3、成都九洲迪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应收账款。

(三)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及评估人员尽职调查,评估未发现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四)重大期后事项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及评估人员尽职调查,评估未发现重大期后事项。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评估师和评估机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量做出专业判断,并不涉及到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该项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做出任何判断。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文件,有关资产所有权文件、证件及会计凭证,有关法律文件的真实合法为前提。

2、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观察所评估房屋建筑物的外貌,在尽可能的情况下察看了建筑物内部装修情况和使用情况,未进行任何结构和材质测试。在对设备进行勘察时,因检测手段限制及部分设备正在运行等原因,主要依赖于评估人员的外观观察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近期检测资料及向有关操作使用人员的询问情况等判断设备状况。

3、本次评估范围及采用的由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数据、报表及有关资料,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4、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由被评估单位提供，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5、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6、本次评估结论未考虑由于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也未考虑委估股权流动性对评估结论的影响等事项。

7、本次评估中聘请相关技术专家对被评估单位持有的专利技术进行专业的评判，评估人员综合考虑了聘请专家的专业特长、职称、专业资格、声望等因素，综合分析评判专家的专业能力，同时关注到专家的独立性，各专家与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专家工作具有的独立性。评估人员认为专家对被评估单位持有的专利技术评判结论可靠，予以采用。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同时，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

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其它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这些条件的变化而导致评估结果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本评估报告成立的前提条件是本次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未经委托人许可，本评估机构不会随意向他人公开。

(四)未征得本评估机构同意并审阅相关内容，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根据资产评估相关法律法规，涉及法定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报告，须委托人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资产评估监督管理程序后使用。本报告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2020年6月30日至2021年6月29日使用有效。

十三、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三日。

(此页无正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王心东



资产评估师:

李舰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三日